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2516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林俊宏

債 務 人 謝旻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等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(設於臺北市信義區、中正區)或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、中正區，則應由應執行標的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